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通电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Senter Electronic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265170726B
注册资本	11,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全用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31日（2014年7月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
邮政编码	255088
电话	0533-3589256
传真	0533-3587522
互联网网址	www.senter.com.cn
电子信箱	office@senter.com.cn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低压电器、电缆监测设备、移动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IC卡读写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租赁；安防、电力工程施工及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通信、电力设备检测、维修技术服务；电力器材、电力机具、绝缘产品、机电产品、电力设备及配件、五金销售；电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装置、消防器材及设备销售、安装及服务；网络布控、监控、防盗报警工程、智能小区综合布线系统设计、安装；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红玲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系一家以电力、通信等特定行业运行维护为核心服务目标的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主营业务旨在通过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及系统解决方案解决客户在运行维护环节的综合性智能化运维需求。

发行人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夯实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长远基础。发行人研发团队在创始人李全用先生的带领下，在可视化智能巡视终端及管控平台技术、人工智能图像智能分析与检测技术、通信接入网运维检测技术、要素集约式身份

证识读技术等领域取得了一定研究成果和应用经验。发行人先后被有关部门授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山东省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山东省优秀软件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等荣誉，2021年7月被工信部评选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拥有18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5项）、104项软件著作权。

在技术产品化的过程中，发行人通过深入分析客户需求，准确捕捉客户业务需求与物联网技术的结合点及价值点，不断快速研发迭代产品，持续地提高发行人产品的行业应用价值。以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为载体，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诸如数据采集、数据整合、智能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处理、协同工作网络构建等系统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优势，不仅解决了下游客户各业务环节的运维需求，同时全方位地提高了下游客户在各业务环节的信息感知深度和广度，推动物联网技术与客户业务的融合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凭借着较强竞争力的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迅速，销售市场从发行人成立之初的山东省内扩大到了全国各省市及部分海外区域，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牢固、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宗旨，建立了鼓励创新，具有持续性的研发体系。公司产品以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和研发需要大量核心技术来支撑，既要精通嵌入式软硬件技术，还需要拥有深厚的通信开发技术以及深入业务应用和大数据分析的创新能力。公司研发团队已掌握并精通8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表征	技术先进性	技术门槛
智能终端可靠供电及通信扩	智能终端公共技术，是终端供电与通信控制基础技术，主要解决低功耗、高可靠、高扩展性的技术问题。	移动智能终端和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产品采用	1、该技术已形成4项发明专利。 2、研发难点：技术开发者需要持续在终端产品通信扩展相关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表征	技术先进性	技术门槛
展技术	包括提升电源使用寿命的电池性能监测与双模电源充放电控制技术，通信资源共享与扩展技术等。	该项核心技术，在边缘计算特性、功耗、可靠性等方面处于优势地位。	的嵌入式底层系统及驱动开发、可靠电池供电、无线通信等技术方向进行不间断攻关和储备。
通信接入网运维检测技术	针对手持式通信装维工具或终端对于通信测试功能多、集成度高、性能优、便携性好的需求研发的技术。包括通信网络质量与故障检测技术、数据业务质量与故障检测技术，突破了光网络资源信息清查核查的技术，以及这些技术的高度集成和深度应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通过采用该项核心技术，在产品网络物理链路测试、数据业务测试性能指标等方面处于优势地位。	1、该技术已形成10项发明专利。 2、研发难点：技术开发者需要在通信接入网运维检测领域，尤其是光缆承载的网络业务、数据业务功能与性能检测方面有全面、深入的技术储备，并形成不断迭代的系列化产品，持续发掘、跟踪、满足新的用户需求。
光网络设备自动校准及优化技术	保障光网络产品生产环节指标高精度和一致性的技术。包括光网络指标一致性的检测及标定技术，光功率计自动校准技术等。	该项核心技术使得包括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在内的光网络相关产品的性能指标、生产效率和质量一致性得到提升。	1、该技术已形成4项发明专利。 2、研发难点：技术开发者需要长期从事光功率计、双向收发PON网络设备等光网络通信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在光功率计量及其一致性技术方面形成技术积累。
要素集约式身份证识读技术	主要通过将原本在终端中的身份证解密模块集中到云端，把终端的身份证未解密信通过网络传输到云端进行解密并回传到终端的方式实现。主要技术包括传输防抖动技术、身份信息防篡改技术等。	该项核心技术使得身份证产品在体积、重量、成本、应用场景等项都处于优势地位。	1、该技术已形成3项发明专利。 2、研发难点：技术开发者需具备公安部二代身份证产品GA证书，并熟悉SAM的解码特点与网络传输延迟抗抖动技术，同时在云计算、嵌入式终端开发、网络通信方面形成技术储备。
可视化智能巡视终端技术	低功耗、高可靠、低成本的图像监控终端技术。主要在中央处理器、无线通信、图像处理一体化单芯片基础上，通过唤醒休眠模式实现设备的超低功耗待机、定时，或者受控，或者智能判断后抓拍环境图像，分析图像中是否存在输电线路环境隐患、根据需要远程传输到后端平台，实现对输电线路通道的隐患的远程可视化巡视与预警。	该项核心技术使得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产品具备功耗低、体积小、图像质量高的特点，形成系列化产品后，对输电线路环境、隐患目标、监测范围有更强的适应能力。	1、该技术已形成20项发明专利。 2、研发难点：技术开发者需要同时具备通信低功耗、高可靠的SoC产品开发技术、图像优化与预处理技术储备，熟悉输电线路运维业务，长期在嵌入式软硬件进行投入，持续优化迭代，发掘新的用户需求并纳入新的技术储备。
基于情境理解的人工智能图像智能分析与检测技术	使计算机能够理解输电可视化拍摄的图像，自动识别图像中是否存在吊车、烟火、异物等安全隐患，并获取隐患的类别、位置等信息的技术。采用神经网络和传统图像处理算法相结合的算法，对图像中存在的输电通道隐患等目标进行人	该项核心技术保障了输电线路通道隐患智能分析软件在云端、边缘具有更高的隐患的识别准确率，更低的漏报	1、该技术已形成8项发明专利。 2、研发难点：技术开发者需要有大量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推广基础，积累不同地理环境、植被覆盖、气候条件光照条件下大量的各类输电通道隐患样本，并针对可视化智能巡视终端产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表征	技术先进性	技术门槛
	工智能检测识别。主要技术包括大容量隐患样本库、高精度目标检测、小样本扩增、目标三维定位与测距等技术。	率、误报率，更快的速度；在边缘端消耗更少的内存、存储、算力资源。	品运行环境与输电线路通道隐患及环境的图像，长期深入优化输电线路隐患的深度学习算法模型。
输电线路可视化智能管控平台技术	输电线路可视化在线监测大容量接入与大数据存储与处理的技术，主要技术包括智能巡检数据评价技术、输电线路故障诊断技术、海量小文件存储和访问技术，以满足输电线路运维业务大数据深度融合和快速访问的需要。	该项核心技术保障了输电线路可视化智能管控平台对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终端具有弹性扩容、大容量设备接入管理能力，隐患大数据存储、分析能力，对用户的操作具备快速响应的能力。	1、该技术已形成9项发明专利。 2、研发难点：技术开发者需要有大容量输电线路在线监测设备接入、海量小文件大数据存储、大数据分析挖掘等技术储备，并熟悉输电线路运维业务、电力信息信息系统。
变配电智能运维及检测技术	无人值守条件下变电站、配电室环境及设备状态远程监视、监测的技术。主要技术包括图像智能分析技术、微功率无线通信技术、数字孪生技术等，实时变配电设备运行状态的远程巡检。	该项核心技术使得变电站、配电室相关产品满足变配电环境及设备运行状态检测需要的同时，具有装置微型化、低功耗、长寿命与系统智能化的特点。	1、该技术已形成4项发明专利。 2、研发难点：技术开发者需要同时具备变电站智能辅控技术、电网隐患与设备运行状态人工智能检测技术、通信与供电可靠性技术储备。

发行人一直以来积极探索新一代通信技术、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电力、通信等下游客户的融合应用，重视技术积累和发展核心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已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

2、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	6,840.71	5,117.98	3,562.47
营业收入	78,014.62	61,538.92	46,472.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7	8.32	7.67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保持在8%左右，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研发能力。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9	2.05	2.58
速动比率（倍）	1.36	1.39	1.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96%	45.26%	34.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7.11	3,836.08	2,817.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2	3.01	2.56
存货周转率（次）	2.02	1.99	2.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887.78	12,637.48	9,216.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21.98	10,614.15	7,640.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44.49	8,708.93	7,318.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7%	8.32%	7.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6	0.91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2	0.69	0.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0	4.01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1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4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1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4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5%	24.82%	2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7%	20.36%	21.0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对主要下游行业客户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制造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围绕下游客户所处行业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给电力、通信等行业内的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以及上述客户的配套供应商等。若未来我国电力、通信行业的相关投资政策、投资规模、采购偏好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发行人产品销量下降，继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713.36 万元、30,411.40 万元和 40,119.1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8%、49.42%和 51.43%。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采购需求、付款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46%、38.18%和 37.95%，呈持续下降的趋势。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继续下降。此外，随着产品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标准的逐步统一以及其他竞争对手的进入，市场竞争也将会逐步加剧，发行人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可能呈下降趋势，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如果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发行人产品的附加值或降低成本，发行人毛利率可能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4、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风险

发行人系一家以电力、通信等特定行业运行维护为核心服务目标的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型，发行人综合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生产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其系统解决方案，对行业运维等关键业务环节所需的数据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分析，为客户提供智能运维分析服务。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源于对特定行业运维需求的紧密和动态跟踪、持续的创新研发，保证产品从性能指标与成本方面不断优化提升，保持竞争优势。

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的研发主要涉及到通信技术、边缘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前沿技术领域。但由于物联网设备制造业近年来新进入者快速增加，众多企业不断加大对物联网相关技术的资源投入，发行人能否继续维持较高的技术壁垒、能否持续对新产品的研发提前布局和规划，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随着新一代通信技术、边缘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新兴技术的不断迭代发展，物联网设备制造业相关技术创新速度加快，产品更迭周期缩短，发行人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前沿技术的发展动向和其与发行人产品的结合点。若发行人

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动向，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9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9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5,600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信通电子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徐国振、张鹏	房哲宇	罗磊、黎强强、梁赫、樊炳珂、蔡小梅、陈少勉、马琳君、吴耀宇、庄东鹏、周靖昊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徐国振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否，在审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在审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招商证券张鹏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二)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无	—	—

(三) 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罗磊、黎强强、梁赫、樊炳珂、蔡小梅、陈少勉、马琳君、吴耀宇、庄东鹏、周靖昊。

(四)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755-8296044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

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

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8月2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议案》《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修订〈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1年9月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议案》《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修订〈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属于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制造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通过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行业运维数据的采集、处理及分析等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领域为电力行业和通信行业。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首发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均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系一家以电力、通信等特定行业运行维护为核心服务目标的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自 2014 年以来，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的销售，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和移动智能终端。

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技术实力，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大型国有企业以及为其提供配套产品或服务的行业客户、电商平台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受客户需求、应用场景、技术要求、安装环境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和项目的定制化特征明显，因而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和产品特点组织产品生产、安装调试等，以满足不同客户的运维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智洋创新、映翰通、申昊科技等的业务模式基本一致。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

(1)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总额	83,470.02	76,813.42	50,248.81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966.80	8,878.98	8,467.02
资产总额	104,436.81	85,692.41	58,715.83
流动负债总额	44,089.48	37,490.72	19,465.71
非流动负债总额	1,818.51	1,294.84	617.42
负债总额	45,907.99	38,785.56	20,08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528.82	46,906.84	38,632.70
股东权益合计	58,528.82	46,906.84	38,632.7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8,014.62	61,538.92	46,472.53

营业利润	12,611.50	11,730.70	8,553.75
利润总额	12,604.99	11,775.25	8,509.56
净利润	11,621.98	10,614.15	7,64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1.98	10,614.15	7,64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4.49	8,708.93	7,31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41	10,628.29	8,440.8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72.53 万元、61,538.92 万元和 78,014.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40.43 万元、10,614.15 万元和 11,621.98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态势。

(2) 行业内的主要经营业绩及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公司类型	竞争产品	营业收入 (2022 年)	净利润 (2022 年)
智洋创新	上市公司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	67,123.33	2,771.64
金三立	新三板公司 (已摘牌)	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列产品	/	/
申昊科技	上市公司	智能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智能巡检机器人	39,147.44	-6,496.05
亿嘉和	上市公司	智能巡检机器人	66,870.95	-9,795.09
映翰通	上市公司	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	38,695.32	7,040.28
优博讯	上市公司	工业级智能终端设备、RFID 读取设备等	141,136.91	15,607.30
光维通信	新三板公司	光通信设备及光器件生产检测仪表、分离式通信综合运维终端	11,490.50	114.92
卡尔股份	新三板公司	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身份证识别器	36,000.58	4,079.95
森锐科技	新三板公司	身份证识别器	13,685.02	770.37
信通电子	非上市公司	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移动智能终端等	78,014.62	11,621.98

注：由于金三立已摘牌，上表中未能统计其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从上表可知，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远高于映翰通、卡尔电气、光维通信和森锐科技，与智洋创新和亿嘉和相近；发行人净利润规模远高于除优博讯外的其他公司。因此，在行业内，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1) 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位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320.62 万元、61,385.96 万元和 77,869.30 万元，其中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和移动智能终端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43%、80.25%和 72.88%，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发行人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和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①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

我国输电线路可视化设备已部署数量目前暂无完整统计数据，但根据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九届输电技术大会公开数据，国家电网已安装部署 52 万余套可视化监测装置。考虑南方电网、蒙西电网等其他电网公司对输电线路可视化设备部署的情况，发行人估计目前我国输电线路可视化设备累计部署数量为 80 万至 100 万套左右，覆盖率仍然较低，加之巡检设备更换周期通常为 5-8 年，因此输电线路智能巡检设备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自 2014 年开始销售输电线路智能巡检设备，截至目前累计销售数量已超过 20 万套。基于上述，发行人在输电线路可视化巡检行业排名靠前，具有行业代表性。

②移动智能终端

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主要包括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和工业平板电脑，其中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的收入占比较高，为发行人主要产品。

根据 2009 年通信专业服务论坛上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规划设计研究所公布的数据：全国现有通信网络运维人员 40 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的信息：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全国通信行业累计投入的通信保障人员 35.7 万人次。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产品系应用在通信运营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专业装维设备，通信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例如百兆宽带升级千兆宽带、WiFi 5 升级 WiFi 6、4G 升级 5G 等，每次技术迭代都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所处市场领域较为细分，目前暂无权威调研机构针对该市场领域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无法确定该领域的具体市场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年平均销售数量为 5.92 万台，在行业内运维终端配备比例较高，具有行业代表性。

(2) 发行人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及国家电网企业标准的起草

发行人所属输电线路智能巡检行业目前主要应用的行业标准如下：

发布单位	名称	标准编号	发行人参与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光伏供电的户外图像 巡视终端技术规范	SJ/T11896-2023	参与（第一顺位）
国家电网	输电线路通道智能监 拍装置技术规范	Q/GDW12068-2020	参与
国家电网	输电线路图像/视频监 控装置技术规范	0/GDW1560.1-2014	未参与

从上表可知，目前，输电线路智能巡检行业应用的主要行业标准共有三项，发行人参与了其中两项标准的起草。因此，发行人在输电线路智能巡检行业中具有行业代表性。

(3) 发行人获得多项行业代表性荣誉

发行人被有关部门授予的与行业相关的荣誉主要如下：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荣誉等级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级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山东省人工智能领军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山东省瞪羚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22 年新一批及通过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2〕160 号），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确定 482 家企业为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审通过 875 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智能电网概念上市公司共计 166 家（2023 年 6 月 28 日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其中仅 19 家智能电网概念上市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发行人于 2017 年即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发行人选取的四家可比上市公司中仅智洋创新 2022 年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因此，发行人在知识产权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

符合主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多部委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3年3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以数字化智能化电网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输电线路智能巡检、配电智能运维体系建设，发展电网灾害智能感知体系，提高供电可靠性和对偏远地区恶劣环境的适应性。
2022年4月	发改委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线路带电作业、无人机巡检、设备状态检测等先进技术应用，优化输变电设备运维检修模式，电网的智能监控运维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
2021年3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加强重点城市和用户电力供应保障，强化重要能源设施、能源网络安全防护。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
2020年1月	国家电网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攻坚突破的意见》	提出要加快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推动构建能源互联网产业链，打造互利共赢能源新生态，进一步提高电力系统各环节效率，加强政企联动，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载体，汇集全社会力量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迭代打造企业中台和智慧物联体系。
2019年10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类产业包括：“数字化系统（软件）开发及应用；智能设备嵌入式软件”、“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硬件设备制造与软件系统开发及集成创新应用”、“智能装备远程运维管理系统”。
2019年3月	国家电网	《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大纲》	紧紧抓住2019年到2021年这一战略突破期，通过三年攻坚，到2021年初步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通过三年提升，到2024年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
2019年3月	国务院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加强电力供应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加强电力供应管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国家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形成政策支持，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三）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及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产品演变、业务模式发展过程及成熟程度、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客户积累情况、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情况以及获取的行业荣誉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以及对发行人的评价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了解同行业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获取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获取发行人的行业荣誉、科技成果鉴定等资料；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符合《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1、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155号）、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6月16日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2014年7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信通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而设立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人住所为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注册资本为11,7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全用。

发行人的前身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设立于1996年1月31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①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156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③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④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156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155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156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155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承诺函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查询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7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9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2、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 1 项，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155 号），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 1 项规定上市标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要求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满足《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 1 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020 年净利润	7,318.41	是
	2021 年净利润	8,708.93	是
	2022 年净利润	10,844.49	是
	最近三年净利润合计	26,871.83	是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22,061.50	是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186,026.07	是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9、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承诺，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10、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深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1、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2、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13、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事项	工作计划
告。	
1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房哲宇 房哲宇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徐国振 徐国振

签名: 张 鹏 张 鹏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 晨 吴 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治鉴 王治鉴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霍 达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6日